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三十八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副局長文祥

記錄：艾奕康公司鄭禾漢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陳銘揚工程司代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吳承洋副段長、江黃偉工程師、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陳秋種簡任技正、符哲武正工程司兼
股長、李秉修副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李文錫股長

新北市坪林區農會

鐘森諒股長

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伯愷課長、葉坤全正工程司、
顏泓熙工程員、龔書聖工程員、
邱婉婷工程員、劉玉梅工程員

艾奕康工程顧問(股)公司

勇興台副總裁、徐文偉計畫經理、

(共管會報總顧問)

張高僑工程師、鄭禾漢工程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欽專案業務、余鑑宸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請假)、新北市政府工務局(請
假)、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請假)、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教
育局(請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請翡管局針對補充資料表 1 之附註內容再行研議修訂，以避免衍生不必要之誤解及困擾；另，各單位如有資料須於會議中提出作為討論之參考或依據，仍請先行提交總顧問彙整至會議資料中，以利與會單位於會議召開前先行了解。」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翡管局(書面資料)：

針對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結論，有關要求翡管局針對該次會議中說明之補充資料表 1 之附註內容再行研議修訂情事，本局認為該內容並無不妥，已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以北市翡營字第 10230796200 號函復水源局並副知與會各委員與單位，答覆內容詳如會議資料之第二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表第一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翡管局表示無需修正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補充資料表 1 之附註內容一案，因該局意見涉及更正監督委員會會議結論，故請提報下(三十)次監督委員會討論確認。

註：該表之附註內容為「依據檢測濃度顯示，均未達公告該地區應屬甲類水體標準，甚至有多筆濃度測值超過丙類限值(10,000 CFU/100mL)，亦超過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的 20,000 CFU/100mL 限值標準；另依據採樣時間前 72 小時的集水區累積降雨量(本局監測)資料顯示，較大濃度測值恰好都發生較明顯的降雨量，研判應是降雨逕流將含大腸桿菌群等污染物帶入河川所造成，而此污染物的來源，研判應與集水區畜牧業、露營區、遊樂區的廢污水排放具有關聯性。」。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針對大腸桿菌群平行比對作業，仍請水源局以共管會報名義函請環檢所持續參與平行比對作業，並請翡管局協助與環檢所進行必要之溝通協調。」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本局已於 102 年 12 月 24 日函請環檢所持續參與本局與翡管局辦理之水中大腸桿菌群平行比對作業。

翡管局(書面資料)：

針對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結論，有關要求水源局以共管

會報名義函請環檢所持續參與平行比對作業，並請翡管局協助與環檢所進行必要之溝通協調情事，本局認為環檢所已於 102 年 10 月 2 日會同水源局與本局進行三方平行比對作業，並確認各方檢測結果都在可接受範圍內，因此無需再進行大腸桿菌群的平行比對作業。詳細說明如會議資料之第二十九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表第二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有關翡管局建議無需再進行大腸桿菌群平行比對作業一案，因該建議與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結論相悖，故請提報下(三十)次監督委員會討論確認。

(三)案由：有關會議結論六「露營區聯合稽查執行至今成效良好，建議仍宜考慮持續辦理。」之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翡管局(書面資料)：

為有效掌握水源區可能污染源並加以預防與整治，有關現行養鹿場與露營區之聯合稽查作業列管追蹤事項，本局建議仍應持續進行。

新北市環保局：

露營區稽查方式調整方案目前本局尚在研議中，倘有結論，再提報至會議說明，調整前仍將暫依原方式實施稽查。

主席裁示：

露營區聯合稽查調整方案尚未定案前，仍請環保局及各參與稽查之權責機關依照現有方式執行稽查。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三十六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二「針對訂定養鹿場聯合稽查表部分，請水源局會後提供表單予相關權責單位確認，並請各單位於會議後一星期內提供意見予水源局補充修正，以作為環保署及農委會訂定相關法令前之暫行依據。」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請總顧問依下述建議修改養鹿場聯合稽查表單相關內容：

1. 有關飼養規模部分，目前稽查方式主要依據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提供 101 年 12 月 7 日坪林區養鹿場清查表單進行頭數查證列管，

故飼養規模異動項目可以「有」及「無」選項表示，但建議加入原控管頭數及稽查頭數，以確認其飼養規模；另表單下方已有主管機關欄位，為免重複，建議移除權責單位欄位。

2. 針對污染處理部分，因廢棄物清理及畜牧廢污處理設施之糞便集中堆置屬同一內容，故建議刪除廢棄物清理欄位。
3. 目前固液分離後之液體處理主要係利用防漏貯存桶收集後再施灌於農地，故建議於備註欄增列貯存桶設置數量及施灌面積，以利巡查時檢視各養鹿場是否符合規定；另，為確保業者已依農委會研訂『新北市坪林區污染防治改善建議』辦理，請總顧問協助整理農委會改善建議內容，除釐清養鹿場需設置之處理設施外，亦應針對固體物處理方式及廢水澆灌面積進行確認，並將相關內容列入表單備註欄，以作為稽查時之參考。
4. 因第 2 項畜牧廢污處理設施或措施之糞便集中堆置及堆置場防雨水沖刷設施內容，與固液分離及廢水貯留設備之意涵相近，建議該項目僅保留固液分離及廢水貯留設備兩個子項目即可。
5. 建議將第 3 項污水排放處理文字修改為「污水有無排放」。另，雖然目前養鹿場廢水用於澆灌農地，歷次稽查均未發現排放廢水情事，惟如日後稽查時發現廢水排放行為，亦應進行採樣檢測，本局將於會後評估請採樣人員協同稽查之可行性，俾利日後據以辦理。

新北市環保局：

請總顧問於養鹿場聯合稽查表單修改完成後，提供修訂版表單予本局確認及參考。

總顧問：

總顧問將依照水源局建議修改養鹿場聯合稽查表單相關內容，並於修改完成後提供予各單位進行確認。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依照水源局建議修改養鹿場聯合稽查表單，並於修正完成後提供予各主管機關確認。

三、自動水質監測儀器汰換期程及辦理情形說明【高公局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

請高公局針對儀器汰換前後其儀器可量測之範圍及精確度進行補充說明；另自動水質監測數值之自動上線監測數值是否即時顯示，

建議確認即時顯示系統正常，以利民眾參考瞭解數值變化。

高公局：

儀器汰換前後之差別主要為儀器解析度，汰換前若總磷及氨氮監測數值介於 0~10ppb 之間，其數值僅能以 N.D.表示；惟儀器汰換完成後，若監測數值介於 0~10ppb 之間，將可呈現實際測值，以利瞭解數值變化。另有關水質監測數值自動上線部分，須待儀器汰換完成且訊號連結至高公局資料庫後，方可自動上線。

主席裁示：

依據高公局說明內容，目前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作業皆依既定合約規範執行，惟仍請高公局督促廠商儘早完成儀器汰換作業。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翡管局(書面意見)：

依據此次會議資料之附件一(102 年 9 月份~102 年 11 月份之水質監測資料)顯示，多筆人工採樣檢測之總磷測值已超出惡化預警值(40 µg/L)與惡化行動值(50 µg/L)，如 p.10、16、17 之檢驗報告數據，對照總磷自動監測值歷線圖顯示均為「0」，更可突顯總磷自動監測已不具參考價值，更無法據以作為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關閉機制啟動之判定依據。因此本局認為高公局除應儘速汰換總磷自動監測儀器外，更應在汰換完成前加強人工檢測，並依據人工檢測結果主動整理分析後提報共管會報檢討，作為交流道關閉機制啟動之判定參考。另 11 月份測值顯示尚未取得，如此水質監測要如何進行污染防範與管制，請高公局一併說明。

水源局：

為參考比對人工採樣及自動水質監測數值，請總顧問彙整水源局及翡管局鄰近高公局測站之監測資料，以輔助瞭解水質狀況。

高公局：

有關增加人工水質採樣頻率之建議，因涉及經費支應問題，本局將於會後再行評估及分析其可行性。

總顧問：

1. 有關緊急通報程序之啟動機制，僅針對自動水質監測測值於當季

監測數據超過惡化預警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單一數據超過惡化行動值持續 36 小時以上時，應於二日內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提出相關資料，並召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進行討論，然針對人工採樣部分，環評承諾並無相關通報程序，建議不應以單一人工採樣測值作為啟動關閉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之判定依據。

2.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數據之報告提交情形，大同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提交 102 年 11 月報告初稿，目前總顧問正進行報告審閱，將於報告定稿後，補其缺漏之數據，未來亦將協助高公局督促大同公司如期辦理報告提交相關事宜。

主席裁示：

1. 請高公局會後與總顧問研商人工水質採樣機制，包含辦理方式、採樣頻率及採樣時機等，並請高公局於監督委員會說明辦理方案。
2. 請總顧問綜整評估水源局及翡管局鄰近高公局自動水質測站之監測資料，以利瞭解水質之變化情形。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以下空白）